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保羅 (主席)

徐惠美 (副主席)

商承輝

蕭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

李傑華

黃華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9樓

敬啟者：

購回、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緒言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2號宴會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現建議於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及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否決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行使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相似權利，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全面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根據於2020年4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及於決議案通過前再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計算，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乃根據於2020年4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及於決議案通過前再無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計算，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如上述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提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依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使其可在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動用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股份不得購回除非(i)從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配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購回及(ii)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乃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該段建議購回期間乃指由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21	1.14
5月	1.19	1.16
6月	1.10	1.00
7月	1.10	0.92
8月	1.04	0.92
9月	0.96	0.99
10月	0.89	0.81
11月	0.84	0.79
12月	0.89	0.79
2020年		
1月	0.93	0.81
2月	0.94	0.86
3月	0.87	0.61
4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0.63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註)	231,412,000	72.32%

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保羅先生擁有90%權益及其妻徐惠美女士擁有10%權益，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72.32%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5%。董事會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所指示之任何後果。董事會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董事會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擬將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傑華先生（「李先生」），現年65歲，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1979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1979年至1984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於1985年至1988年在註冊會計師行F. S. Li & Co.先後任職核數主管及核數經理，於1988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出任會計師行Katon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由2004年7月23日至2017年3月28日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凡在任已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惟(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滿意李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根據上述因素及其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李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李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李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黃華生先生，64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具有30多年的香港及海外製造業經驗，擔任過多種管理職責，包括集團管理、內部控制、集團秘書、收購與合併、公司重組、技術引進、興建新廠、市場拓展及對外貿易。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黃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黃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黃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於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除以上提及之原因外，本公司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規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行使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每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2019年年報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保羅
謹啟

2020年4月28日